用手本前去煩爲施行

備倭幷貼守官軍正身在人代替者邊衛

充軍例

成化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兵部尚書項　等

題爲公務事該漕運總兵巡撫等官赴京議事

内一件條障事該總理粮儲巡撫南直隷右副

都御史畢亨題據直隷蘇州府崇明縣照得

本縣地方坐居孤州四環皆海東抵無極大洋倭

寇出沒不測一縣居民若非官軍保障實是無

以自安洪武年間設立崇明沙守禦千户消官

軍永樂十四年倭寇登崖彼因官軍数不能抵

敵又無鄰境衛所声聞發兵接應致被殺死

官軍虜掠人民財遭大害正統年間又因海洋

聲息蒙

欽差户部侍郎焦宏按臨本縣看得地方北與府内邉海衛所
不同設若倭寇侵犯難通飛報策應奏
准調撥太倉鎮海二衛官軍一千四百員名貼守每歲二月
初旬風迅時月前来至秋深各回原衛此等官
軍到官未久稍見声息遅緩買求本管軍旗
替支行粮入已私下賣放回家遇有警急隅涉
海洋豈能卒至不惟有悮軍機抑且居民受害
等因叅照鎮海太倉二衛差撥貼守本所備倭
官軍一千四百員名每年初旬二月起程赴所貼
守以防倭寇逮至秋深仍回該衛歇班聽其生
理已是定例柰何各該管軍官員枉知法律
視常違玩有未起程受財賣放不行赴所者
有中途賄賂官旗回家潛住者有到所指以患
病公差放回私役者又有通同把總官員就被雇
倩軍民代替者以此弊端不可枚舉名雖貼守
身在私家倘遇警息不悮事有照守備呉淞
江旱塞并劉家白茆港等處備倭貼守官軍
俱有此弊如蒙乞
勑該部從長會議今後貼守崇明守禦千户所并守備呉淞
江旱塞與劉家白茆港等備倭貼守官軍
若有前項受財賣放并買求在閒雇倩代替
者事發究問如律官則降調軍發邉衛民發
充軍如此庶幾法令嚴明而奸頑不敢作弊官
軍知俱而守法不敢廢弛等因會同各部都察
院議得前件兵部法司查行具題節該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移咨到部會同刑尚書董　等看

得巡撫直隷右副都史畢亨奏稱崇明沙守
禦千户所并守備吳淞江旱塞與劉家白茆港
等處備倭貼守官軍多買求在閒軍人發邊衛
雇倩民人發遣充軍一節查得沿海地方近日累
報倭寇声息正係緊関防禦之際前項宿弊
誠如本官所言但法司見行事例軍職犯枉法滿
貫絞罪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回衛帶俸差操
不許管軍管事其餘求索等項滿徒罪名俱
照常例運灰等項完日復職亦不許管軍管
事今要將賣放軍人職官不許受財輕重一槩
除調不無過嚴合無通行南直隷浙江福建廣
東山東遼東等處巡撫都御史巡按監察御史
并總督備倭等項官員今後所管地方備倭并貼
守官軍務要正身常川操習以備不虞中間若有把
聽等官受財賣放正軍縱容舍餘民人代替者事
發之日指實參
奏如律問若枉法滿貫絞罪者沿海立功伍年滿日回
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不滿貫與凡求
索等項滿徒罪名俱照前項見行事例發落
正軍代替者問罪調發沿海衛分當軍舍餘
民人等項代替就將本衛所充軍止終本身庶
使知警惧操守不失奉
聖旨是欽此